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23220260702598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释义一）期间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按照主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按主合同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六条 在本附加合同中，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七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节假日期间之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六部分 释义

一、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及周末假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但节假日不包括：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